

2011年4月11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檢討「考試費減免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改善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管理的「考試費減免計劃」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現行計劃

2. 在現行的「考試費減免計劃」下，應考香港中學會考(最後一屆學校考生參加的香港中學會考已在2010年舉行)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¹的合資格學生，可獲考試費減免。「考試費減免計劃」是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凡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審查並獲評定為可獲得「全額」資助的合資格考生，可獲豁免參加上述公開考試的全部費用。學生如欲申領考試費減免，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 (a) 首次應考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²；
- (b) 須經由學校確認為中五或中七的全日制學生³；及
- (c) 獲學資處評定為符合資格領取「全額」資助⁴。

3. 學生必須透過就讀學校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申請考試費減免。每年九月，考評局會向學校發出通告，通知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學校考生申請考試費減免。考評局會與學資處核實申請人的資格，合資格考生在報考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時無需繳交考試費，學資處會代他們直接向考評局支付相關的考試費。

¹ 最後一屆學校考生參加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於2012年舉行。

² 學生如在同一年報考多於一項考試，只能獲取其中一項考試的考試費減免。

³ 以自修生身份報考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考生並不符合資格申領考試費減免。

⁴ 學生如在特殊情況下獲學校推薦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取得「全額」資助，也可獲酌情豁免考試費。

4. 新高中學制已由 2009/10 學年開始推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取代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於 2011/12 學年首次舉行。「考試費減免計劃」的資助範圍因而需要作出修訂，讓由 2011/12 學年起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可獲得支援。我們亦建議藉此機會改善「考試費減免計劃」，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加強支援。

改善「考試費減免計劃」的建議

(i) 將「考試費減免計劃」延伸至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

5. 現行的「考試費減免計劃」為參加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校考生提供考試費減免。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在 2011/12 學年舉行，並由 2012/13 學年起全面取代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⁵。我們建議將「考試費減免計劃」由 2011/12 學年起延伸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合資格學校考生⁶。

(ii) 將「考試費減免計劃」擴展至符合資格領取「半額」資助的學生

6. 在現行的「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獲學資處評為符合資格領取「全額」資助的學生，可獲豁免考試費；獲學資處評為符合資格領取「半額」資助的學生，則不能獲考試費減免。另一方面，其他為中、小學生而設的學生資助計劃，即「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和「上網費津貼計劃」，則提供「全額」及「半額」兩個資助幅度。

7. 由 2012/13 學年起，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是學生完成高中課程後唯一一個參加的公開試。在新高中學制下，每名學生一般會報考六至七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科目。為了向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加強支援，我們建議由 2011/12 學年起，擴展「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向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而獲學資處評為符合資格領取「全額」和「半額」資助的學校考生，分別提供考試費「全免」和「半免」，使這計劃與其他中、小學生資助計劃一致。我們亦建議，參加 2012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並獲學資處評為符合資格領取「全額」和「半額」資助的合資格學校考生⁷，亦可分別獲考試費「全

⁵ 為自修生而設的最後一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將於 2012/13 學年舉行。

⁶ 合資格學校考生指經濟上有需要、報考由 2011/12 學年起舉辦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並修讀高中三日校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及經濟上有需要、修讀由教育局委託在指定中心開辦並有質素保證的中六/高中三夜間成人教育課程並以學校考生身份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

⁷ 合資格學校考生指經濟上有需要、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並修讀中七日校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及經濟上有需要、修讀由教育局委託在指定中心開辦並有質素保證的中七夜間成人教育課程並以學校考生

免」和「半免」。

(iii) 第二次參加考試的費用減免

8. 在現行「考試費減免計劃」下，曾就參加某一項考試獲得考試費減免的學生，不可就第二次參加同一項考試再次申領考試費減免。鑑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由 2012/13 學年起，成為學生在完成高中課程後唯一參加的公開試，我們建議擴展「考試費減免計劃」至包括首次重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而這些考生第一次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⁸時必須以學校考生身份報考（不論他們在該次考試是否曾獲取考試費減免），及在緊接的下一個考試年度以學校考生身份第二次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由 2012/13 學年開始，如符合上述條件，重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符合資格申請考試費減免。我們亦建議，以學校考生身份第二次參加 2012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學生，只要他們符合以上條件，亦可獲全額或半額考試費減免。

(iv) 延伸考試費減免至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9. 政府現行的政策是鼓勵非華語學生及早融入本地教育系統。由 2007 年起，政府提供了一個途徑，讓較遲開始學習中國語文或沒有充份機會修讀本地中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透過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考取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以便他們繼續接受本地高等教育課程⁹及就業。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是一個海外考試，所以現時並不包括在「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內，但該考試的考試費相對較高。由於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數目近年大幅增加，教育局認為有需要減輕非華語學生參加該試的負擔，由 2010 年開始資助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¹⁰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¹¹。

身份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學生。

⁸ 在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學生一般一次報考所有科目。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設有 24 個核心和選修科目，考試會在每年 3 月至 5 月進行，而應用學習科目的校內評核亦將差不多同時完成。六科其他語文科目的考試則會於 6 月及/或前一年 11 月舉行，以配合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Examinations 的時間。在 3 月至 6 月與在前一年 11 月舉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科目考試，視為同一個考試年度的考試，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亦會被視作參加同一次考試。

⁹ 由 2008 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提供彈性，在下文第 10 段所列的特定情況下接受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

¹⁰ 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指 -

- (a) 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
- (b) 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按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¹¹ 由 2010 年起，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合資格學校考生，向考評局所須繳付的

10. 現行的「考試費減免計劃」，並不包括向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合資格非華語學生提供考試費減免。我們預計，在參加 2012 年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中，約有 500 名符合資格繳付經資助的考試費。為確保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參加該試考取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以接受高等教育，我們建議由 2011/12 學年起，將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納入「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非華語學生如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特定情況(須由最後就讀的學校確認)，將可獲全額或半額減免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所須繳付的考試費 -

(a) 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

(b) 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按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一名經濟上有需要的合資格非華語學生，在同一學年不論只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或同時報考該試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均可獲減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費。該名學生在緊接下一年以學校考生身份第二次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亦可獲減免該試的考試費。

受惠考生人數

11. 我們估計在 2011/12 學年，約有 76 100 名學校考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 32 200 名學校考生(包括約 600 名合資格的重考生)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由 2011/12 學年起放寬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下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入息上限，在此措施和上文第 5 至 10 段所列有關「考試費減免計劃」的改善建議實施後，我們估計在 2011/12 學年，約有 21 600 名考生(包括 14 700 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6 800 名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生及 100 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考生)及約有 18 500 名考生(包括 12 700 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5 700 名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生及 100 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考生)，可分別獲「全免」和「半免」相關的考試費。

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或將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費水平相若。教育局會向考評局就舉辦該試提供資助。

對財政的影響

12. 在 2007/08 至 2009/10 學年，「考試費減免計劃」實際批出減免總額每年約為 1,500 萬元。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由 2011/12 學年起放寬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下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入息上限，在此措施和上文第 5 至 10 段所列有關「考試費減免計劃」的改善建議實施後，我們估計在 2011/12 學年，當最後一屆學校考生參加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同時舉行時，考試費減免總額將增至約 8,000 萬元。在新學制完全取代舊學制後，及根據學生人口推算，「考試費減免計劃」批出的減免總額在隨後年度將逐步減少。相關開支預算如下 -

財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考試費減免計劃」 開支(百萬元)	79.5 (新舊學制 畢業生並存)	66.6	63.7	60.1	55.2

推行時間表

13. 我們建議於 2011/12 學年起實施「考試費減免計劃」的改善建議。考評局將於 2011 年 6 月接受學生報考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他語文科目的考試將於 2011 年 11 月舉行)。如委員同意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我們將於 2011 年 5 月向學校和考生簡介有關改善後的「考試費減免計劃」的詳情。

徵求意見

14. 如委員同意，我們會在 2011 年 5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在 2011/12 學年開始推行上文第 5 至 10 段所述有關改善「考試費減免計劃」的建議。

教育局
學生資助辦事處
2011 年 4 月